

#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

项目名称：城市建设管理经费

预算部门：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2022年江门市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江财预【2022】6号），下达给我局2022年度项目支出—城市建设管理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 1、城市项目计划编制；
- 2、城市品质提升行动；
- 3、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 4、建筑新技术新材料管理；
- 5、工程建设与建筑安全管理；
- 6、建设工程安全及危险源大检查；
- 7、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抽检；
- 8、在建工程项目质量情况季度大检查；
- 9、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 10、城市档案管理维护及电子化建设。

### （二）财政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财政实际下达城市建设管理专项经费1067.56万元，我局已完成城市建设管理相关工作，实际支付673.15万元。其中，城市建设管理经费项目中追加江门长堤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系列工作项目预算341.5万元。

### （三）绩效目标

1. 通过编制城建项目计划、申报海绵城市示范城市、推动绿色社区创建等工作，有效提升居民生活环境品质。

2. 完成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抽检、对在建工程质量及危险源进行检查，加强工程建设与建筑安全管理，保障在建工程质量，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3. 通过加强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和建设市场的管理与监督，加强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保障我市工程质量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和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平稳运行。

#### （四）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为做好 2022 年专项经费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实际，由我局计划财务科组织评估，通过检查项目资金有关账目，收集整理项目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对 2022 年城市建设管理专项经费绩效进行自评。

项目绩效目标均达到预期效果，实现预期绩效目标。

##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一）投入

1. 城市项目计划编制年初预算 330 万元；城市品质提升行动经费 50 万元。完成 2023 年城建项目计划（含城市品质提升任务清单）编制，便于指导城市建设；提供专业的海绵城市建设全过程技术服务，提交技术文件成果 1 份，完成国家标准的宣贯与培训、年度项目库更新；完成海绵城市建设自评，申报海绵城市示范城市。完成 2022 年江门市城市体检工作；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推动不低于 70% 城市社区参与创

建并达到要求；推动不少于 52 个老旧小区改造，居民生活环境品质有效提升。

2.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年初预算 16 万元。在实行《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期间，检查全市企业申报信息数据的有效性，定期核查纳税、统计等信用信息不少于 2000 次，减少行政处罚案件（小于 10 宗），减少招投标投诉项目发生（小于 20 个项目），减少行业市场不良行为发生次数（小于 200 次），提升抽检企业的满意度，确保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平稳运行，保障企业信用信息的登记、采集、计分、公布和应用等工作顺利开展。

3. 建筑新技术新材料管理业务支出年初预算 84 万元。完成 120 组预拌混凝土原材料的抽检，实现全市 49 家混凝土搅拌站抽检 100%覆盖，加强对预拌混凝土行业的质量监管；对在我市开展业务的勘察设计企业进行诚信管理，协助完成勘察设计企业年报统计。协助对涉及勘察设计市场管理的信访、来访投诉纠纷进行调查处理，协助我局开展自主组织的行业培训，年度完成率 100%；随机抽取我市 10 个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文件进行质量抽查，年度完成率 100%，各勘察设计单位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结合此次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切实整改，提高勘察设计水平和施工图审查质量；主管部门结合此次抽查反映的问题加强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检查，并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完成江门市绿色建筑发

展专项规划的编制，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助力实现 2022 年我市城镇民用绿色建筑占比 70%以上。

4. 工程建设与建筑安全管理年初预算 107 万元。完成 7 项建筑材料抽检和 4 项结构件抽检；办理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进行登记 450 台；抽测建筑起重机械 52 台；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1 次；对 400 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前核验抽检；对全市 120 个在建项目的质量安全抽查；10 家在我市承接业务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入平台接受监管。通过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完成 2022 年度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受理的市直建设工程项目消防验收、检测评定，解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专业技术短板问题，满足技术性审核要求，达到出具行政许可、加强对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竣工验收消防查验行为监管、压实建设各方消防质量主体责任，保障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的工作目标。通过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完成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受理的市直建设工程项目的消防施工图设计质量技术性审查，解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专业技术短板问题，满足技术性审核要求，达到出具行政许可、监管工程建设各方主体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范建设工程设计市场合法经营行为、提升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尊法守法意识的工作目标。

5. 建设工程安全及危险源大检查经费年初预算 13.93 万元。通过各专项安全检查和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检查危险

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组织实施过程，及时发现较大以上安全隐患，并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暂停施工整改通知书、安全生产动态扣分通知书、信用扣分通知书、企业约谈等方式方法，督促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认真履行主体责任，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避免导致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和企业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6. 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实体质量监督委托抽检年初预算 18 万元，在建工程项目质量情况季度大检查年初预算 9 万元。根据工程的重要性，通过对建筑材料、道路基层厚度抽芯等进行随机抽检（抽检结构实体 4 项，建筑材料 7 项），保障各项工程项目安全进行，不发生安全事故，保障施工安全。

7.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经费年初预算 40 万元（其中信息采集发布 30.69 万元，三价备案系统 9.31 万元）。

（1）每月收集、分析、整理、审核建筑市场人工、材料价格及与建筑行业有关的政策法规、信息，通过江门工程造价信息网每月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及材料市场参考价，每季印刷一期《江门工程造价信息》季刊，指导行业从业人员工作，为工程建设各方提供优质和满意的信息服务。（2）收集并按月提供 4 个周边城市材料信息价（广州、佛山、中山、珠海）并以江门信息价品种规格为基础配对不少于 50 条信息价对比表。（3）对建设工程指定的材料的市场情况进行调研和分

析，并输出专题报告。（4）在网络畅通的前提下，确保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对江门市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合同价、竣工结算价实现全过程网络备案备案人少跑路，缩短备案人的办事时间，提高了备案人的办事效率。（5）“三价备案系统”需与“江门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进行对接，采取线上评价的方式，评价人根据系统提示对服务事项做出评价，提升评价人的主动参评率，实现评价数据对接。

8. 城市档案管理维护经费年初预算 50 万元，城建档案电子化加工年初预算 36 万元。通过城建档案维护管理工作，推进城建档案事业发展，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以及城市发展的历史脉络提供重要依据，提升住建档案馆公共服务能力，持续优化档案利用环境，简化档案利用程序，满足人民群众的档案信息和档案文化需求。将纸质档案通过扫描加工，转化成为电子文件进行保管，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档案的管理，提高对档案保管的安全性，增加档案的利用率。

## （二）过程

按照部门年初预算，市财政局年初下达年度预算指标 753.93 万元，年中根据市政府对《关于启动江门市长堤历史风貌街区保护活化前期工作的请示》（江城市提质[2022]9 号）批示精神，我局追加江门长堤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系列工作项目预算 341.5 万元，实际下达额度 1067.56 万元，

实际支出 673.15 万元（项目实施已按时完成，但由于当年财政国库额度的安排，未能及时支付，拟在今年预算安排）。我局严格遵守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及《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办法》，按照支出项目实行专款专用，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年度预算进行列支，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一）产出指标分析

1. 完成年度城建项目计划 1 份，城市体检报告 1 份、绿色社区配套文件 1 份，成果基本实现预期质量的标准和水平，达到预期的进度时效。

2. 2022 年共计对 1921 家企业进行信用管理，核实企业加分信息 1957 条，核实企业承诺书信息 2026 条。

3. 完成 7 项建筑材料和 4 项结构件的检测、501 台建筑起重机的初始登记、52 台建筑起重机的检测、400 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前核验、121 个在建项目质量安全抽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入平台接受监管数量 28 个，组建我市建筑施工应急救援队伍和救援设备库，并组织开展 1 次应急救援演练。完成消防设计审查累计 44 项（面积累计 97.5 万平方米），完成消防检测、验收累计 41 项，（面积累计 47.3 万平方米）。完成 121 组预拌混凝土原材料的抽检，完成 4 幢建筑能源审计，勘察设计企业信用信息登记、变更覆盖面达到 100%，达到预期质量指标。

4. 开展了元旦、春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和春节后复工安全防疫复查，开展了防汛专项检查，在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专项检查中，对照表格逐项检查，要求严格落实管理人员特别是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进场工人打卡考勤制度，严格落实工人工资支付规定，督促建设单位购买工程款支付担保和安全生产责任险；在开展五一节安全生产大检查中，对未严格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组织实施的 9 个项目进行了约谈，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其中情况较严重的项目实施了诚信扣分；开展了安全生产月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对个别不按规定落实停工整改的项目移交质安科处理；开展了中秋节、国庆节和党的二十大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对未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的 1 个项目进行了约谈，督促落实整改工作。国庆节期间对所有重点项目进行了巡查，检查施工监理单位的人员在岗履职情况，督促落实危大工程提级管控措施。2022 年，安全监督的工程项目共 35 项，其中房建工程约 73.7 万 m<sup>2</sup>，市政工程总里程约 17.2km，工程总造价约为 49.62 亿元。基本保持每周一次的巡查频率，对市直工程项目的所有危大工程进行了全覆盖安全检查，共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80 份，停工（含局部停工）通知书 48 份，安全动态扣分通知书 79 份，诚信扣分通知书 5 份。

5. 2022 年共监督工程 65 项，工程造价约 45.35 亿元。其中房屋建筑工程 58 项，建筑面积约 78.03 万 m<sup>2</sup>，工程造价约 37.65 亿元；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7 项，建设长度 20.6km（包括道路及管网），工程造价约 7.71 亿元。

6. 全年竣工验收工程 14 项，工程造价约 11.71 亿元，其中房屋建筑工程 11 项（包括历史遗留工程 2 项），建筑面积约 17.37 万 m<sup>2</sup>，工程造价约 5.23 亿元；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3 项，工程造价约 6.48 亿元；工程竣工验收一次性合格率为 100%，“两书”签订率为 100%，“一牌”安装率为 100%。经全站人员共同努力，全年监督项目实现工程质量零事故，其中新医疗、文教等专项债项目顺利推进，工程质量监督规范有序，无发生质量事故。

7. 每月采集材料品种价格条数 ≥ 2000 条，每月提供周边城市信息价对比表条数采集 ≥ 50 条，发布季刊数量 1400 本，上述产出指标如期实现。

8. 档案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库房物业管理面积 1500 平方米，加工完成率 100%，扫描合格率 100%，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上述产出指标如期实现。

## （二）效果指标分析

主要绩效是：一是实现城市建设管理提质增效；二是实现城乡人居环境大提升；三是实现体制机制改革新突破；四是实现社会治理各项工作协调发展。具体表现为：

1. 城市品质提升和老旧小区改造均为民生工程，城市面貌得到较大提升，市民满意度较高；海绵城市成功申报省级示范城市。

2. 长堤历史街区保护与活化实施工作对江门的城市发

展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长堤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活化工作围绕街区更新改造、综合交通组织、公共空间打造、公服设施提升、市政设施完善、建筑活化利用、非遗弘扬传承、业态经济提升等多方面内容，全面推动长堤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活化更新。长堤地区的活化更新，一是有助于提升长堤历史文化街区品质和活力，恢复长堤历史街区作为江门城市原点的历史地位与形象；二是有助于改善长堤历史文化街区社区居民生活配套设施服务质量，促进江门老城中心区经济活力提升，强化中心城区商业经济影响力，加强对城市经济发展的带动力；三是有利于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有利于加强城市对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要。

3. 企业创先争优积极性良好，全年共 81 个项目获得江门市建筑业协会优质工程奖项。企业不良行为信息 63 条，招投标投诉仅有 5 宗，投诉率保持低位。每天定时更新信用评价统计信息，保证了全市房建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工作正常运转，同时将每天更新情况按时通过微信群通报。项目服务充分调度社会力量为政府及企业服务，优化行政资源配置，提升政府行政效率。

4. 全市较大及以上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率为 0。2022 年，我市住建部门辖管房屋市政工程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建筑施工安全事故，实现预期指标。

5. 稳步提高我市预拌混凝土质量，2022 年无发生重大预拌混凝土工程质量事故。有效规范勘察设计市场秩序，完善了勘察设计企业电子信用档案管理体系，建立电子信用档案的勘察设计企业已超过 300 家。三是建筑能源审计抽检的 4 栋公共建筑，建筑能耗均符合相关标准规范。通过能源审计的正向激励作用，有力推动了公共建筑节能降耗，节约成本。

6. 督促责任单位严格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工作，确保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所辖项目没有发生安全事故和其他造成社会不稳定的事件。

7. 优良工程创建工作取得成效，其中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2 项，江门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2 项（江门市胜利新村房屋解危改造项目、江门市培英高中中学新校区建设工程一体育馆综合楼）。

8. 坚持、注重监管事前全面技术把控。在所有监督工程项目实施前，组织全员认真全面开展分析研判，切实抓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关键节点和重点环节，使工作的针对性进一步突出，监督工作更加精准。一是严抓建设项目三大检测方案（材料检测方案、地基基础检测方案、结构实体检测方案）的编制、审核、备案和落实执行；二是强化施工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等过程验收工作，抓住工程施工质量的关键时间节点和技术重点难点，有序有效提高工程质量；三是加强进场建材监督抽检工作，全年对所有在建项目共抽检建材

127 组，其中 3 组不合格并已退场；按要求对房屋建筑工程进行结构实体监督抽检（混凝土强度回弹 301 组、抽芯 111 组，钢筋间距 95 组、楼板厚度检测 45 组），并跟踪落实实体检测不合格工程整改，确保全部整改合格。

9. 通过江门工程造价信息网每月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及材料市场参考价达 2245 条，为建设工程计价提供指导。定期向省标准定额站报送常用建筑材料价格监测信息。

10. 提升住建档案馆城建档案管理水平，进一步为市民查询利用档案提供简便优质服务，是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举措。

#### 四、项目主要做法和经验

（一）2023 年城建项目计划编制，便于指导城市建设，为我市 2023 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工作提供依据。

推动 65 个老旧小区开工改造，获得上级补助资金约 1.75 亿，含中央财政补助 6951.56 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 7624 万元和省级老旧小区补助 2906.83 万元；恩平金融街片区获纳入省示范项目清单。加强老旧小区改造与绿色社区创建、居住社区补短板等工作的衔接，截至目前已完成 142 个绿色社区创建。启动旧楼加装电梯 957 台，已完工投入使用 611 台。

完成 2022 年城市体检，形成结论报告，指出我市存在城市病，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对策与建议，为我市逐步解决

城市病问题提供重要参考。

海绵城市方面，编制江门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实施方案，成功申报省级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获得省级专项资金 3000 万元。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培训，指导各相关单位加强海绵城市规划和建设工作。印发《江门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规范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行为。制定出台《关于加强江门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海绵城市设施竣工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江门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全过程管控工作指引》《江门市海绵城市建设标准图集》《江门市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导则》等一系列政策和技术文件，推动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在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贯彻落实。

（二）做好项目事前绩效评价为项目立项开展奠定基础，通过开展江门长堤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系列规划项目，系统分析长堤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价值、特色和问题，推动实施长堤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活化，围绕江门原点风貌示范区、五邑文化传承承载地、侨乡风情生活体验区三大目标，将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打造成为岭南五邑侨乡文化活态传承典范。目前，已推动长堤历史风貌街区申报省级历史文化街区完成省级审查，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统一报省政府审批同意后公布。

（三）强化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责任。一是监督五方责任主体及人员依法依规履行质量管理职责，抓好建设项目地基

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验收、工程竣工预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工作要求和程序。二是加强开展竣工预验收监督工作，把项目存在的质量问题在竣工验收前消除。三是继续做好建材打假、样板引路、常见质量问题防治、结构实体的监督抽检、电气火灾的防范工作，力求全方位提高工程质量，杜绝因施工引起的质量事故。

（四）改善和优化建筑许可和施工营商环境。一是采用“服务为主+监管为辅”，施工前监督告知的监督模式，继续推进工程质量监管信息化，进行差别化管理。二是强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消防施工质量过程监督，推进落实竣工联合验收、全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督查以及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 （一）存在问题

无

### （二）改进措施或有关建议

无

## 六、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绩效评价自评等级为优，自评得分为 99 分。